

110.06.02 基字收文第 285 號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1096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內政部為順利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檢送「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草案）」及網路申辦用「土地登記申請書」研訂格式各1份，請於110年6月4日前惠予研提意見送本會，俾供彙整後交內政部酌參採納，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013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前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擴大網路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服務會議，針對網路申辦服務類型、服務流程、服務項目等獲致初步共識（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889 號函諒達），嗣後並進行系統開發，亦就登記案件線上繳費、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召開研商會議，積極規劃實務可行之具體作法。
- 三、按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預告期滿，其法制作業事宜內政部將賡續辦理。又為明確規範程序重要事項，該部擬具「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草案）」（附件

1)，並配合研訂網路申辦用「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附件2），請惠予檢視依旨揭期限函復，俾利彙辦。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李嘉羸**

## 內政部 函

110.5.27 全字收文第 15427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0026301300-1.pdf、301000000A110026301300-2.pdf)

主旨：為順利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檢送「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草案）」及網路申辦用「土地登記申請書」研訂格式各1份，請於110年6月4日前惠予研提意見到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8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擴大網路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服務會議，針對網路申辦服務類型、服務流程、服務項目等獲致初步共識（本部108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889號函諒達），嗣後並進行系統開發，亦就登記案件線上繳費、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召開研商會議，積極規劃實務可行之具體作法。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0年5月24日預告期滿，其法制作業事宜本部將廣續辦理。又為明確規範程序重要事項，茲擬具「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

意事項（草案）」（附件1），並配合研訂網路申辦用「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附件2），請惠予檢視依旨揭期限函復，俾利彙辦。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測量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均含附件)

電 2017/05/27 文  
交 18:52 換 章

裝

訂

線



##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執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以下簡稱網路申請案件），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並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申請項目及其實施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
- 三、網路申請案件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其定義如下：
  - （一）全程網路申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
  - （二）非全程網路申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部分文件仍為書面者。
- 四、網路申請案件由申請人及代理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登入數位櫃臺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登入數位櫃臺系統（以下簡稱申辦系統），由專業代理人代理申請者，並將檢核其職業別。
  - （二）輸入申請資料產製書表：輸入相關申請資訊，產製網路申辦用申請書表。如有其他應檢附文件，除符合得於申辦系統上傳附件（影像檔或電子檔）情形者外，紙本附繳證件之提交，應配合於申辦系統產製並列印紙本附件清單附案，以利勾稽。
  - （三）書表線上簽章：線上預覽申請書表，確認無誤後電子簽章。但依規定無需會同或免予簽章者，不在此限。
  - （四）線上送件及提交紙本附件：除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另需郵寄或提交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予管轄登記機關外，案件線上送出後即完成網路送件。
- 五、網路申請案件由管轄登記機關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接收案件：登記機關專責人員每日定時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接收後即予列印；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俟登記機關接獲同一網路申辦流水號之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後，

再行接收案件及列印。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逾三個月仍未送達，登記機關即予註銷該網路申辦流水號。

(二)案件收件：收件人員接獲應予收件之網路申請案件，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網路申辦流水號匯入案件收件資料，確認後辦理收件，收件後即開始案件處理程序。

(三)計收規費：案件已網路繳費或以其他方式預繳者，收件後應配合開立規費收據。未繳費或經核算已繳數額不足，得先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

(四)審查案件：按案件類型，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程序辦理。

六、網路申請買賣登記案件需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時，得於線上申報或檢附已核章之紙本申報書，如有申報書序號者，應於登記申請書中載明。

七、網路申請案件經收件審查，因補正而需修正原申請內容，除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得僅於該等文件簽章修正外，如於申辦系統線上修正申請書表，申請人及代理人均應重新電子簽章。

八、網路申請案件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如需至管轄登記機關領回紙本文件，應提供案件收件年字號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獨申請案件：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二)代理申請案件：由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但代理人為地政士，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申請書已載明得協助補正或駁回領回紙本文件之登記助理員資訊（含姓名及統一編號），可由登記助理員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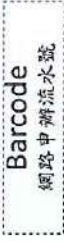
九、網路申請案件如有應發還（給）文件，應於申請書敘明至管轄登記機關領取或郵寄到家。自行領取者，其得領件對象及相關程序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選擇郵寄方式者，應檢附足額郵資，如有賸餘，登記機關應將賸餘郵資隨同寄回。

十、申請人或代理人完成網路送件，且登記機關尚未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前，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於申辦系統線上取消送件。經登記機關接收並辦理收件之網路申請案件，其撤回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字第 號 收件者：  
 管轄機關：○○縣(市)○○○地政事務所 繳款編號： 連件序別：共 件，第 件(連件編號 )

申請登記事由		申請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線上聲明序號	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書序號					
申請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附繳證件 (已上傳)		1. .... 2. ....								
簽註 切結 事項	權利人	1. 本申請標的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 2. ....								
	義務人	1. 本申請標的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 2. ....								
申請人	權利人	姓名				(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 該發章經驗證無誤)				
	義務人					簽章				未電子發章：(理由)
	債務人					統 一 編 號				(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 該發章經驗證無誤)
	(抵押權顯示)					聯 絡 電 話 及 電 郵 子 件 箱				(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 該發章經驗證無誤)
代理人					(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 該發章經驗證無誤)					
複代理人					(本案為網路申辦案件， 該發章經驗證無誤)					

土地登記申請書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備註	變更前： 1. 變更前： 統一編號： 2. 登記助理員： (得協助領件或補正時領回紙本附繳證件) 變更後： .....
書狀核發方式 (會同申請者如有 總狀)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權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至管轄機關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到家(掛號)：檢附郵資_____元，並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_____；郵寄地址：_____。
補正或駁回書面 通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登記費	元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書狀費	元	初審	複審	核定	登簿	校簿	書狀 列印	校狀	書狀 用印
罰鍰	元								
合計	元				地價 異動	通知 領狀	異動 通知	交付 發狀	歸檔
收據號碼	(已/未線上繳費)								